



BEIJING 北京
SHANGHAI 上海
GUANGZHOU 廣州
HONG KONG 香港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年年報

萬華媒體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426

**万华
媒体**

万华 媒体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本集團主要業務	3
主席報告	4
大事紀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五年財務概要	88

公司資料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主席)

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

林栢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薛建平先生

楊岳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俞漢度先生(主席)

薛建平先生

楊岳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薛建平先生(主席)

俞漢度先生

楊岳明先生

張裘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岳明先生(主席)

俞漢度先生

薛建平先生

張裘昌先生

公司秘書

楊形發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16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426

網址

www.omghk.com

本集團主要業務



主席報告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主席

對香港媒體業務而言，二零一三/一四財政年度為艱辛的一年，由於大中華地區經濟放緩，導致廣告商收緊開支。然而，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仍能維持其發展步伐。本集團於年內已為客戶拓展及開發全面服務。

本集團為擴展其核心業務，不僅專注於印刷媒體，亦同時發展多媒體、社交媒體、流動應用程式、微電影以及活動推廣等其他業務範疇。同時，透過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組合，本集團擴闊了廣告業務渠道，從而強化其收入平台。此舉並有助本集團鞏固其於大中華區多媒體業界之地位。

另一方面，透過合資發展業務乃本集團另一主要業務策略。年內，本集團平穩發展其合作業務－匯聚傳媒有限公司（「匯聚傳媒」），該公司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與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珠江船務」）（股份代號：560）共同成立。本集團亦投資了一家在廣州的公司，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活動推廣業務。此項投資旨在將本集團的業務由印刷廣告擴展至活動推廣。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合作機會，加快未來發展增長步伐。

與此同時，就業務營運而言，本集團已採取有效及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並將繼續推行此政策，讓我們在嚴峻的營商環境下仍能維持穩定的業績。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其他途徑進一步改善營運表現，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最後，本人謹此鳴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及讀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事紀要

“Ming Pao Weekly 明報周刊”



大事紀要

"Ming Pao Weekly 明報周刊"



"Top gear 極速誌"



Soba 掃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大中華地區之經濟出現放緩。廣告客戶收緊宣傳預算，因而影響本集團表現。

由於廣告市場市況欠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6%至203,352,000港元，本集團毛利亦因此而較上財政年度下跌10%至110,894,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8,646,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下跌20%。

業務回顧

香港

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87%之香港業務營業額下跌6%至177,300,000港元。香港業務之分部溢利較上財政年度減少4%至64,202,000港元。

《明報周刊》(「明周」)、《Top Gear 極速誌》(「Top Gear 香港」)及《MING Watch 明錶》(「明錶」)為本集團旗下香港業務之主要營業額來源。受年內緊縮廣告開支影響，明周在廣告收益方面表現乏力。儘管Top Gear 香港及明錶均維持穩定表現，但困難之營商環境始終影響本集團在香港之整體表現。

本集團秉承為讀者提供高質素內容之宗旨，於年內繼續備受公眾讚賞，並榮膺多個獎項。明周獲得以下獎項：

- 香港設計師協會環球設計大獎2013平面設計(攝影 – 商業) Hong Kong Best和銅獎及平面設計(版面設計)優異獎
- 第六屆中大新聞獎專題(報章/雜誌)優異獎
- 第十三屆亞洲傳媒大獎最佳設計(雜誌封面設計)銀獎
- 香港Marketing Magazine主辦2013年度最佳雜誌娛樂組銀獎及2013年度最佳雜誌總排行榜第四位

與此同時，Top Gear 香港獲頒以下獎項：

- 香港Marketing Magazine主辦2013年度最佳雜誌汽車組銀獎及2013年度最佳數碼媒體汽車組第一位
- 傳媒轉型大獎2013月刊(整體)及月刊(流動程式)銅獎

年內，本集團正發展多元化服務，由印刷媒體擴展至其他領域，包括(但不限於)多媒體業務，例如社交媒體、流動應用程式、微電影製作及活動推廣等。此外，為拉近與讀者之距離及達至彼此即時互動之目標，本集團最近推出名為SOBA掃吧！之嶄新流動應用程式，利用「擴增實境」技術將刊物內容結合多媒體資訊。讀者可利用SOBA掃吧！程式掃描刊物上之特定內容及廣告，然後以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讀取電子版內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香港(續)

Top Gear 香港為一份以國際編採專才作後盾之人氣汽車雜誌。年內，本集團透過持續開發備受讀者歡迎之網上影片平台，進一步把Top Gear 香港之業務及涵蓋範圍由印刷版開拓至多媒體形式。

明錶為一份專業高級手錶雜誌，內容包括專題報道及介紹手錶業之最新趨勢。由於深受香港市場歡迎，本集團已正式將該雜誌之出版業務由香港擴展至中國內地。

旅遊指南《Travel Planner 港澳台自由行專輯》(「Travel Planner」)為到訪香港、澳門及台灣之旅遊人士提供資訊。除有專題推介購物好去處外，亦介紹當地獨有文化、古蹟及地道美食。由於Travel Planner 愈來愈受歡迎，故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將出版形式由雙月刊改為月刊。

Travel Planner 以大眾市場為對象，與本集團另一主攻高級市場之旅遊指南《Hong Kong Voyage 優遊香港》互相配合，後者於中國內地主要假期旺季出版。憑藉上述兩本旅遊指南，本集團得以大舉網羅零售體系，藉此吸納更多廣告客戶，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中國內地

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業務之營業額下跌 11% 至 26,052,000 港元。年內分部虧損為 9,258,000 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 8,820,000 港元。分部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年內中國內地業務亦向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Top Gear 汽車測試報告》及《Popular Science 科技新時代》繼續以車壇及科技領域之資訊娛樂及最新動向等內容吸引中國內地讀者。hi 好酷為提供精彩娛樂資訊之網上平台，服務廣大華人社群，繼續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發展。本集團緊貼近期熱門宣傳趨勢，透過 hi 好酷打造微電影製作平台，長遠可望加強本集團旗下多媒體業務之競爭力。

其他媒體投資之表現

ByRead 集團為中國內地首屈一指之流動閱讀平台提供者之一，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底止，登記用戶已增至約 69,000,000 名，較上財政年度增加逾 11,000,000 名用戶。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珠江船務合作成立新媒體公司匯聚傳媒，借助珠三角地區之旅客平台拓展廣告業務。此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正式展開，現正處於發展階段。

黑紙有限公司成功拓展業務，除出版全新週刊《100毛》外，亦開始自行出版書籍，且取得不俗成績。

本集團亦投資於廣州一家名為廣州唐德廣告有限公司之公司，該公司專注於活動推廣業務。本集團擬透過此平台在中國內地發掘更多有關活動推廣之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重點工作為加強現有雜誌及數碼媒體之內容及開發新產品，以發掘更多商機。此外，在不明朗之營商環境下，本集團仍將維持審慎態度，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52,8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8,433,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則為192,6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4,06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無)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按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佔股本總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之比率)為零。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風險並不重大。至於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其大部分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故預期匯率風險極微。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三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1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32名僱員)，其中154名及61名僱員分別駐守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根據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已實行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設立之綜合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有關退休、醫療及待業之社會保障計劃，並已遵照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地方社會保障機關作出供款。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收益表內。董事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2港仙)，合共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付。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三年：3.5港仙)，合共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00,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所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可供分派之股份溢價)合共為584,6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4,650,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前提為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能夠於日常業務中償還其到期債項。股份溢價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須視乎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可供分派股息而定。就股息而言，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合法以分派股息之方式派發之金額，乃經參考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載溢利後釐定。該等溢利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溢利有所不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8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共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亦於同日，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由股東批准。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如適用)大致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a)每股認購價為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即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在香港提呈發售之最終港元價格；及(b)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每股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此價格應為股份於相關授出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價格。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本集團或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世界華文媒體」)及其附屬公司(「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只要本公司仍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設立該等計劃旨在鼓勵僱員努力工作以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從而激勵彼等達致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根據該等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與本公司所設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之總和，相當於緊隨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本報告日期，因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7,71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93%。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若於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僱員行使已獲授出及將獲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在任何歸屬期(如適用)規限下，根據該等計劃各自可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通知，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十年後，或採納日期後十年(以較早者為準)予以行使。誠如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所顯示，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不得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行使。除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數目及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外，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均相同。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28日內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以接納其獲授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就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而言，歸屬比例為下列兩者其中之一：

- (i) 由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止期間內，每一週年將歸屬購股權涉及股份之20%；或
- (ii) 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將歸屬購股權涉及之全部股份，

採用何者視乎情況而定，已在發給承授人之要約函中註明。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年內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佔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結餘	年內授出 (附註2)	年內行使 (附註2)	年內失效 (附註3)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結餘					
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附註 1a) 1,250,000	-	-	-	1,250,000	0.31%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張裘昌先生	(附註 1a) 1,250,000	-	-	-	1,250,000	0.31%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林裕昌先生	(附註 1a) 1,000,000	-	-	-	1,000,000	0.25%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俞漢度先生	(附註 1a) 150,000	-	-	-	150,000	0.04%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薛建平先生	(附註 1a) 150,000	-	-	-	150,000	0.04%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陳福成先生	(附註 1a及5) 150,000	-	-	-	150,000	0.04%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3,950,000	-	-	-	3,950,000	0.99%				
世界華文媒體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附註 1a) 1,000,000	-	-	-	1,000,000	0.25%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全職僱員	(附註 1a) 2,200,000	-	-	(50,000)	2,150,000	0.54%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全職僱員	(附註 1b) 776,000	-	-	(8,000)	768,000	0.19%	1.200	27/9/2005	18/10/2005-25/9/2015	
總額	7,926,000	-	-	(58,000)	7,868,000	1.97%				

附註：

1. 就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而言，歸屬比例為下列兩者其中之一：
 - a. 由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第五週年當日止期間內，每一週年將歸屬購股權涉及股份之20%；或
 - b. 上市日期後首週年當日將全面歸屬購股權涉及之全部股份。
2.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3. 年內，58,000份購股權因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全職僱員而失效。
4.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5. 陳福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續)

除該等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主席)

張裘昌先生(副主席)

林栢昌先生

俞漢度先生*

薛建平先生*

陳福成先生*(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俞漢度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楊岳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等於本公司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俞漢度先生與薛建平先生除外，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79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十月起出任世界華文媒體之主席，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為馬來西亞大型多元化綜合企業常青集團之執行主席，該集團在全球擁有採伐、加工及製造木材產品、林業及其他業務。彼在多個行業均有豐富經驗，包括傳媒及出版、木材、油棕、林業、氣油、礦業、漁業、資訊科技及製造業。彼為巴布亞新畿內亞出版的英文報章《The National》之創辦人，亦是世界中文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現任會長。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英女皇伊利沙伯二世冊封爵級司令勳章(K.B.E.)，以嘉許他對商界、社會及慈善機構之貢獻。彼亦於二零一零年榮獲吉隆坡馬來商聯會頒授「二零一零年度馬來西亞商業領袖大獎－終生成就獎」，以表揚他的企業成就及對國家之貢獻。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現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青油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為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胞兄及張裘昌先生之遠房親戚。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主要股東，而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執行董事

張裘昌，54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副主席。張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出任世界華文媒體的執行董事，並現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集團行政總裁兼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世界華文媒體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張先生於傳媒及出版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於一九九三年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創刊之報章《The National》的其中一位創辦人。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



張先生現出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前三年期間，他曾出任新加坡上市公司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彼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遠房親戚。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為本公司主席，而他和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林栢昌，45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彼亦為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控股公司世界華文媒體之財務總裁兼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企業發展、財務管理、合併收購、企業管治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林先生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班戈）聯合頒授財務服務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前三年間，林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羅馬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66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曾出任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對於企業融資、審核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俞先生為偉業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專門在香港從事財務顧問及投資等活動。彼現為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控股公司世界華文媒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先生亦是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上市)之管理人、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三年期間，俞先生曾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千里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俞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卓越金融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薛建平，61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律師、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薛先生在處理商業交易及樓宇轉讓方面逾35年經驗，彼現時為香港薛馮鄭岑律師行的資深及創辦合夥人。

楊岳明，68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為香港寶德楊律師行之創辦合夥人，亦為加拿大及英國認可律師。楊先生有超過40年之法律實務經驗，主要範疇為企業財務、商業法、合併、收購及稅務。楊先生目前為香港加拿大商會董事及前總監、Hong Kong Foundation for UBC Limited之董事及英屬哥倫比亞大學Dean of Law's Council of Advisors之成員。楊先生亦於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利星行有限公司私有化後，楊先生仍然是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高級管理層

陳耀安，57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世界華文媒體集團，為本集團營運總裁。陳先生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業務營運管理。陳先生於香港傳媒業擁有36年豐富經驗。加入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前，他曾於多家從事廣告、媒體代理、地面電視、印刷出版及電台廣播業務之媒體機構工作，彼對傳媒業相當熟悉，並為香港廣告界經驗豐富之高級行政人員。

龍景昌，60歲，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編務總監。龍先生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所有刊物的整體編輯工作及編輯團隊的整體管理。龍先生在香港出版及編輯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任《現代日報》總編輯及出版人。龍先生對傳媒業非常熟悉，是香港經驗最豐富的消閒生活雜誌總編輯之一。

楊形發，46歲，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世界華文媒體集團，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楊先生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楊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前，他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過四年。楊先生持有加拿大萊斯布里奇大學(University of Lethbridge)會計學管理學士學位。

黃靜恒，47歲，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集團業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所有刊物的整體廣告銷售及業務發展。黃小姐於傳媒業擁有豐富廣告銷售經驗，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學高級證書。

周國華，42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之首席執行官。彼負責本集團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周先生於中國內地之傳媒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 權益總額	於購股權 項下相關 股份之權益 (附註1)		估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	292,700,000 (附註2)	292,700,000	1,250,000	293,950,000	73.49%
張裘昌先生	4,104,000	-	4,104,000	1,250,000	5,354,000	1.34%
林栢昌先生	-	3,000,000 (附註3)	3,000,000	1,000,000	4,000,000	1.00%
俞漢度先生	-	-	-	150,000	150,000	0.04%
薛建平先生	-	-	-	150,000	150,000	0.04%
陳福成先生(附註4)	-	-	-	150,000	150,000	0.04%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附註：

- 有關此等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1至13頁「購股權」一段。
- 有關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公司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19頁董事會報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一段。
- 林栢昌先生之3,000,000股股份公司權益由Venture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林先生持有該公司100%股本權益。
- 陳福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b) 於世界華文媒體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世界華文媒體 已發行的 普通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7,109,058	234,566	796,734,373 (附註)	884,077,997	52.40%
張裘昌先生	1,908,039	-	-	1,908,039	0.1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世界華文媒體股份之好倉。

附註：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796,734,373股股份權益乃透過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Progresif」)、Conch Company Limited (「Conch」)、益思私人有限公司(「益思」)、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TSL」)、Madigreen Sdn Bhd(「Madigreen」)、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RHS」)、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RHSA」)及常茂有限公司(「PAA」)持有。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直接持有TSL 84%權益及PAA 99.99%權益。此外，PAA分別直接持有RHS、RHSA及Madigreen之47.62%、47.62%及45%權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亦直接及間接持有Progresif 45%權益及益思70%權益。就Conch而言，Conch之40%權益由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持有，其中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持有其50%股本權益。此外，彼直接持有Conch之2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段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數目	身分	佔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292,700,000	實益擁有人	73.18%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華文媒體董事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基於個人權益、家族權益及公司權益，被視為擁有世界華文媒體合共52.40%權益。世界華文媒體董事及主要股東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基於其個人權益及公司權益，被視為擁有世界華文媒體合共15.63%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任何其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及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披露者外，年內，並無任何簽訂或現存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出售少於30%之貨品及服務。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年內購貨百分比如下：

購貨

– 最大供應商	26%
– 五大供應商總額	3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公布所披露，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與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各成員公司已訂立並將繼續進行若干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世界華文媒體為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3.18%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雜誌服務協議、廣告位及服務交換協議、租賃協議及特許權協議進行之各項交易屬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21頁附註1至3內。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第(d)、(f)、(i)、(k)、(l)、(n)、(o)及(r)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2)條及第14A.33(3)條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交易類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 最高限額 千港元
發行支援服務、特輯編採支援服務及資料庫服務費用(附註1)	1,502	2,000
廣告交換開支(附註2)	1,129	2,000
廣告交換收入(附註2)	(1,129)	(2,000)
辦公室、倉庫及車位之租賃及特許權費用(附註3)	2,539	2,700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附註：

1. 根據明報報業有限公司(「明報報業」)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OM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之雜誌服務協議，明報報業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發行支援服務、特輯編採支援服務及資料庫服務，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零兩個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明報報業與OMH先後簽立三份確認函，確認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協議續期三年，年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明報報業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世界華文媒體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明報報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支援服務、特輯編採支援服務及資料庫服務費用指本集團於明報報業相關部門每月開支之應佔份額，故按成本收費補償基準釐定。
2. 根據世界華文媒體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廣告版面及服務交換協議，世界華文媒體集團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安排廣告交換服務，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世界華文媒體與本公司簽立兩份確認函，確認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協議續期三年，年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協議，世界華文媒體集團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會於對方所出版刊物中交換廣告版面及服務以及刊登廣告。世界華文媒體集團與本集團之廣告交換開支乃經參考各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或收取(視適用情況而定)之費用後釐定。
3. 根據Holgain Limited(「Holgain」)與OMH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之租賃協議及特許協議，Holgain同意向本集團出租及授予特許權以使用明報工業中心內之辦公室、倉庫及車位，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Holgain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世界華文媒體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Holgai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租金及特許權費用乃經參考可供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
- (c) 根據監管此類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及
- (d) 不超逾於早前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公布中披露之有關最高限額。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段發出無保留函件，當中載列核數師對有關本集團在年報第20至21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關聯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競爭業務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資料：

世界華文媒體為一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上市的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出版、印刷及發行以中文為主之報章、雜誌、數碼內容及書籍，並提供旅遊及與旅遊相關服務（「其餘業務」）。世界華文媒體之主要股東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彼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彼等均為世界華文媒體之執行董事；此外，張裘昌先生同時為本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之執行董事。由於本集團與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之刊物內容及讀者群不同，董事認為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界線分明，其餘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亦不存在任何競爭。此外，本集團在不涉及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之情況下按公平獨立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享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接受續聘。

承董事會命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能否暢順有效地運作，並吸引投資及保障股東權益，關鍵在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因此，本公司致力執行符合法定及監管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時刻謹守注重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任和公平性之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整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股份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獲得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特定人士制定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及職能

目前，董事會由以下六名董事組成：

董事姓名	職銜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林栢昌先生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岳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於董事會成員之資歷、經驗、專長及與董事會成員之關係(如有)，請參閱第14至16頁所載董事履歷。

董事已投入足夠時間及注意力處理本集團事務，並已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的比例屬合理及適當，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書面指引，特定事項留待董事會作決定，另有若干事項轉授高級管理層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組成及職能 (續)

由董事會主席領導之董事會之責任為 (其中包括) :

- (a)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與管理層共同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方向 ;
- (b) 檢討及批准執行委員會制定之目標、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 ;
- (c) 監察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
- (d) 承擔企業管治之責任 ;
- (e) 批核董事提名 ; 及
- (f)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高級管理層及執行委員會之責任為 :

- (a) 制定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並提交董事會批核，以及在其後實施有關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 ;
- (b)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報告，確保董事會之責任已得到妥善履行 ;
- (c) 審閱年度預算，並提交董事會批核 ;
- (d) 檢討加薪建議及薪酬政策，並提交董事會批核 ; 及
- (e) 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

董事會亦已制訂書面指引，釐定須由全體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決定之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集團之獨立性所提交之年度確認書。本集團已作出審閱及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程序及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在上市規則不時訂明董事輪值告退方式之規限下，儘管有可能委任或聘用任何董事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條款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現任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特定年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詳情載於第13頁董事會報告「董事服務合約」一段。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全體董事均可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會適時獲提供充足資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根據董事會採納之書面指引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定期召開之董事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議程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分發予董事，而附隨之文件須於擬定之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發出，以供董事參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的最新資料。

董事責任

財務申報方面，全體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在履行彼等職責時產生的一切支出及責任均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此彌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管治結構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其中一環，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權限、功能、組成及職務載列如下：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乃本集團日常業務之決策組織，由張裘昌先生、翁昌文先生、林栢昌先生、陳耀安先生及龍景昌先生組成。張裘昌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履行董事會授予之職責，以及行使董事會根據書面指引授權執行之權限及權力。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結構(續)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薛建平先生、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張裘昌先生。除張裘昌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建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責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其中包括)：

- (a) 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建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及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全體董事之薪酬及彼等各自於購股權之權益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以及第12頁董事會報告之「購股權」一段。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亦已審閱特定薪酬組合，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僱用條款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楊岳明先生、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張裘昌先生。除張裘昌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岳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責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其中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提名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作出檢討及認為董事會之規模、架構、董事會多元化及組成就本公司而言屬充足。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及推薦新提名人加入董事會，乃按用人唯才原則推選及按客觀準則作出考慮，並已充分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總結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性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結構(續)

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楊岳明先生。俞漢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責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之功能及職責為(其中包括)：

- (a)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組織；
- (b)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採用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
- (d) 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定期會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並就以下事宜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季度財務報告；
- (b) 審閱及考慮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審核報告；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審核費用；
- (d) 審閱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之審計計劃、審核策略及工作範疇；
- (e) 檢討內部審計資源需求、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報告、建議及管理層回應；
- (f) 審閱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g) 審閱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員工培訓計劃。

5.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張裘昌先生、翁昌文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張裘昌先生為投資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根據章程細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之職能為(其中包括)：

- (a) 在釐定投資政策、目標及策略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執行經董事會批准之投資政策及策略；
- (c) 管理資金；
- (d) 甄選、委任、監察及解僱投資經理；及
- (e) 審閱每項投資產品之投資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資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常規。

董事培訓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變更，並提供培訓以增進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和技能。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董事的知識和技能。本公司已備有培訓記錄，以協助董事記錄所接受的培訓。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所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A,B,C
張裘昌先生	A,C
林栢昌先生	A,C
俞漢度先生	A,C
薛建平先生	A,C
陳福成先生*	C

A: 出席座談會/會議/工作坊/論壇

B: 於座談會/會議上演講

C: 閱讀有關經濟、媒體業務或董事職責等內容之報章、刊物及最新資訊

* 陳福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並非董事但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0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0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披露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會議數目及出席率

下表載列回顧年度內舉行之股東大會、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次數，以及各董事之出席率：

董事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1/1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裘昌先生	1/1	4/4	不適用	1/1	2/2
林栢昌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俞漢度先生	1/1	4/4	4/4	1/1	2/2
薛建平先生	0/1	3/4	4/4	1/1	2/2
陳福成先生*	1/1	3/4	3/4	1/1	1/2

* 陳福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分配

為確保職責能有效地分隔，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並各自擔當不同職責。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適時而有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行政總裁獲授予權限，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營運，以及執行已批准之政策以達致企業目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至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從而改善其成效之方向。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各成員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觀點為適當均衡。董事會成員將繼續按用人唯才之原則委任，將會按客觀準則對候選人作出考慮，並充分考慮是否有助達至董事會多元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以實踐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將不時訂立及檢討可計量之目標以確保該等目標合適且已按既定程序達至有關目標。董事會亦將不時審閱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踐(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彼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回顧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合併版本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獲委任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年內，羅兵咸及其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審計服務（包括中期審閱）	1,139,000 港元
--------------	--------------

其他外聘核數師／核數師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而收取之費用約為 35,000 港元。

羅兵咸將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八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接受續聘。

羅兵咸對其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已載於第 32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股本在香港股市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責任為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採取任何一切行動保持妥善之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涵蓋 (i) 制訂有權限及明確問責之清晰管理架構；及 (ii) 設立定期匯報財務資料機制。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各自獲轉授相關層次的職權。本集團年度預算已由董事會審批。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負責監管各業務營運單位的表現，並已向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全體董事提交每月財務報告及季度財務審閱報告。此舉有助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適時作出審慎規劃。

年內，一家獨立國際會計師行已審閱本集團香港業務之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審核範圍由管理層建議並經審核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由獨立國際會計師行刊發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有效，且將會繼續檢討並不時更新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資產受到保障。此外，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所獲提供之培訓課程是否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1. 與股東之溝通及提出查詢之議事程序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溝通之原則，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本公司採用各種溝通方式，以確保其股東能充分瞭解主要業務之事宜。該等方式包括股東大會、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由主席於二零一三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宣讀。此外，主席已就各個別事件(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並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指定之方式公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可就其股權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查詢，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提出之其他垂詢及意見，請致函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之董事會，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6樓，或電郵至corpcom@omghk.com。

2.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然而，股東須遵守章程細則，即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書面請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包括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收件人註明為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並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並將副本存放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6樓。倘董事在該書面請求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該等請求人總表決權一半以上的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股東擬在股東大會提名人士推選為董事，除非該獲推選為董事之人士為於股東大會退任或獲董事會推薦候選之董事，否則股東應將：(i)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簽署之通知書(「提名通知」)，表明其有意推選該名人士為董事；及(ii)由該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同意參選之通知書，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並將副本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6樓，收件人註明為公司秘書。有關遞交期限須由不早於寄發就有關推選董事所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天。

根據上市規則，提名通知須註明擬推選為董事之人士之全名及載列該名人士之履歷資料。

倘並無召開任何股東大會，則股東可透過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名人士推選為董事，惟該股東須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

獨立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3至87頁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乃為股東而編製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5,108	5,483
無形資產	7	74,291	76,78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9	31,636	32,9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3,114	3,152
總非流動資產		114,149	118,402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0,018	8,69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50,539	59,16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5	–
可收回所得稅		1,363	1,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23,476	102,798
總流動資產		185,761	172,587
總資產		299,910	290,98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00	400
股份溢價	14	456,073	456,073
其他儲備	15(a)	(324,492)	(324,441)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15(a) & 25	12,000	14,000
– 其他	15(a)	48,675	38,029
總權益		192,656	184,061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74,024	72,4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335	288
長期服務金承擔	19	16	12
總非流動負債		74,375	72,7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31,416	33,50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1,178	535
所得稅負債		285	111
總流動負債		32,879	34,154
總負債		107,254	106,928
總權益及負債		299,910	290,989
流動資產淨值		152,882	138,4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7,031	256,835

承董事會命

張裘昌
董事林栢昌
董事

第40至87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 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	574,450	615,51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2	122	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96,727	74,001
總流動資產		96,849	74,129
總資產		671,299	689,644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400	400
股份溢價	14	456,073	456,073
其他儲備	15(b)	11,534	11,534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15(b) & 25	12,000	14,000
– 其他	15(b)	116,593	134,577
總權益		596,600	616,58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74,024	72,474
總非流動負債		74,024	72,4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7	675	586
總流動負債		675	586
總負債		74,699	73,060
總權益及負債		671,299	689,644
流動資產淨值		96,174	73,5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0,624	689,058

承董事會命

張裘昌
董事林栢昌
董事

第40至87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03,352	217,295
已售貨品成本		(92,458)	(94,128)
毛利		110,894	123,167
其他收入	5	10,423	5,894
銷售及分銷支出		(37,849)	(41,637)
行政支出		(40,782)	(40,842)
經營溢利		42,686	46,582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16	(2,306)	(2,7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9	(2,972)	(9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408	42,868
所得稅支出	22	(8,762)	(6,986)
年內溢利		28,646	35,882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646	35,882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24	7.2	9.0
股息	25	18,000	22,000

第40至8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8,646	35,88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匯兌差額	(48)	571
<u>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收益	(3)	1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8,595	36,56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595	36,561

第40至8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現金	26	51,042	51,003
已付利息		(756)	(379)
已付香港所得稅		(7,945)	(11,9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341	38,67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3)	(2,878)
購買無形資產		(243)	(229)
已收利息		1,409	1,177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20	–
收購聯營公司		(891)	–
成立一家合營企業		–	(8,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	19	3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19)	(9,56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5	(20,000)	(24,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000)	(2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798	97,4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56	22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23,476	102,798

第40至8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00	456,073	(330,334)	40,147	166,28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35,882	35,88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571	-	571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	-	108	-	10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79	35,882	36,561
與股東之交易					
二零一二年度已付股息(附註25)	-	-	-	(16,000)	(16,000)
二零一三年度已付中期股息(附註25)	-	-	-	(8,000)	(8,000)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附註16)	-	-	5,214	-	5,21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	456,073	(324,441)	52,029	184,06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00	456,073	(324,441)	52,029	184,06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28,646	28,646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48)	-	(48)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	-	(3)	-	(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51)	28,646	28,595
與股東之交易					
二零一三年度已付股息(附註25)	-	-	-	(14,000)	(14,000)
二零一四年度已付中期股息(附註25)	-	-	-	(6,000)	(6,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	456,073	(324,492)	60,675	192,656

第40至87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必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有關涉及判斷程度較高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均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所採納以下準則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乃有關其他全面收益。此項修訂之主要變動為規定實體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項目按其後是否有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組合。
-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修訂僱員福利之入賬方式。本集團已根據此準則之過渡條文追溯應用此準則。對本集團之影響如下：

此準則以界定福利資產或負債淨值計量的利息成本淨值(以年初計量之貼現率為基準)，取代界定福利承擔利息成本及計劃資產預期回報。釐定貼現率方法並無更改，仍以優質公司債券孳息率作為參照。由於應用於資產的貼現率較資產之預期回報為低，令收益表支出上升。由於損益上升的支出會由一項其他全面收益所抵銷，全面收益總額不受影響。

此準則包含新詞彙「重新計量」，乃由精算盈虧組成，指實際投資回報與淨利息成本所引伸之回報的差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乃有關抵銷資產及負債。該修訂規定新披露要求，著重於在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定或類似協定約束之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其是否被抵銷)之量化信息。
- (iv)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基於現有原則確定，在判斷某一主體是否應包括在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時，控制權概念為一項決定性因素。此準則提供額外指引，以在難以進行評估時協助確定控制權。
- (v)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著重於合營安排參與方的權利與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分為兩大類：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指其投資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之資產與債務。共同經營者將其分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在投資者有權享有安排下的淨資產值時即形成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將合營安排使用比例綜合法入賬。
- (v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之披露」規定須披露在其他實體所有形式之權益，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架構實體以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
- (v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目的為通過對公平值進行清晰定義，並對各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制訂劃一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以促進一致性及減低複雜程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大致吻合之該等規定並不延伸至公平值會計入賬之應用，惟提供指引說明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有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容許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會計準則、準則之修訂及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並無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資產減值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待定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時加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影響，但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2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集團即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以收購會計法處理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淨值、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續)

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於收購對象任何過往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附註2.7)。於議價購買情況下，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將直接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同時會被抵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註2.8)。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3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惟並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集團通常擁有其20%至50%之投票權。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乃根據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責任作分類。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該等合營安排為合營企業。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權益初步按成本值確認，而賬面值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投資對象之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任何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已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根據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綜合收益表「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虧損)」內確認減值。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損益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如有需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予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保持一致。

會計政策更改並不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綜合收益、現金流量及每股盈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已指定為負責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委員會。

2.5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並於項目重新計量時重新估值。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概無惡性通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所呈報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結算匯率換算；
- (ii) 每份所呈報收益表內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代表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之淨投資所產生貨幣匯兌差額計入股東權益。當部分出售或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貨幣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就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結算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寫字樓設備、電腦設備及汽車，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載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25%
傢俬、固定裝置及寫字樓設備	20%–30%
電腦設備	30%
汽車	25%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之賬面值將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候調整。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或虧損取決於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比較，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會計入「無形資產」內。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一家實體之盈虧包括所出售實體商譽之賬面值。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因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b) 電腦軟件

所購入軟件之成本按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成本為基準資本化，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電腦軟件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五年)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c) 商標

於業務合併取得之商標及客戶名單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商標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30年以直線法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並將每年進行減值檢測。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須就減值檢討須予攤銷之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最低層次之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商譽以外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被審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倘自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獲取股息而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投資之賬面值超出投資對象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須就該等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檢測。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取決於購入金融資產之用途。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訂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列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者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貸款及應收賬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1及2.12)。

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入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權利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其中部分。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檢測載於附註2.11。

2.10 存貨

存貨為印刷用紙，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銷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動銷售費用。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照應收賬款之原定期限收回全部已到期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未能或無能力付款均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息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之銷售及分銷支出中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不可收回，其將於貿易應收賬款撥備賬內對銷。先前撇銷但於其後收回之金額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銷售及分銷支出。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於權益項下呈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於適用稅務法例須按詮釋規限之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賬面值之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日期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能可動用暫時差異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構或其他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時，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股份基礎付款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為帶有結算選擇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持有人可選擇以股份或現金結算。此為複合式金融工具，包括負債部分(持有人要求以現金支付之權利)及權益部分(持有人要求以權益工具而非現金結算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初步利用折讓現金流量分析按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並列入權益中之其他儲備。

於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公平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後則不會重新計算。

於償付日期，負債部分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持有人於償付日期選擇以公司股份償付，負債將轉撥至權益，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負債將於償付日期以現金償付，付款將用以償付全數負債。任何在此之前已確認之權益部分將保留於權益中。

除非本公司享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之日期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可轉換工具之負債部分分類為即期。

2.17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明報集團有限公司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一項綜合式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計劃」)，包括定額福利計劃及定額供款計劃(當中本集團與世界華文媒體分佔該退休計劃之相關風險)以及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海外僱員則獲提供獨立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及於本集團經營之國家成立。定額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一獨立實體作出供款。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作出付款，本集團並無作出進一步供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此等退休計劃之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一般來自本集團及／或僱員。

本集團為該退休計劃內之定額供款計劃及強積金所作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若僱員因提前離職而未能全數享有本集團之供款，被沒收之本集團供款會用作減少本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b)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向其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淨額，為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未來利益金額。

此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再以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之應得權益作出扣減。貼現率為到期日與相關負債估計限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於報告日期之孳息率。該等福利之預期成本於僱用期間以與定額福利計劃之相同會計方式累計。過往調整所產生之精算盈虧及精算假設之變動於產生年度悉數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僱員福利 (續)

(c)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以授出購股權而換取之僱員服務公平值已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預期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本集團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有估計數字之任何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涉及股本工具之購股權被視為注資處理。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

(d)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之權益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已為截至報告日期止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應享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e)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及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便將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因花紅計劃而產生之負債預期會在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預期在償付時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2.18 撥備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已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因償付而需要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有關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計量。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撥備增加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營業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後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實體及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條件，則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期刊之發行及訂閱收益(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與付運日期相同)確認入賬。向訂戶收取之未賺取訂閱費列為預收訂閱費，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廣告收入扣除貿易折扣，在期刊出版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按金融工具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列為利息收入。

特許權費收入於向特許權持有人授出特許權期間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

媒體業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2.20 經營租賃

凡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2.21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獲本公司股東就末期股息而批准股息以及董事就中期股息而批准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2 銷售退貨撥備

收益乃於扣除估計銷售退貨撥備後列賬。於交付貨物予客戶，而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客戶，且金額能可靠地估算時，方會確認銷售退貨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就旗下業務面對多種不同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難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會依據本集團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並與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引致損失之風險。本集團透過設定其願意接受個別訂約方風險程度之上限，及監控有關上限之風險，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水平(視乎已保證之減值撥備程度而定)於附註12披露。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此管理層相信蒙受損失之風險極低。管理層評估尚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質素為高，並認為概無重大個別風險。於報告日期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銀行結存現金之賬面值。

(b)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額而獲得資金。本集團主要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日常業務產生之資金及可供使用之已承諾信貸額維持其流動資金。

下表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並根據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日進行分組。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有關金額須按照附註16所載條款予以轉換。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一年內	756	756	756	756
– 第二年	756	756	756	756
– 第三至第五年	74,970	75,726	74,970	75,726
	76,482	77,238	76,482	77,238
一年內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516	33,432	675	586
一年內之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78	535	–	–
	108,176	111,205	77,157	77,82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銀行存款及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之存款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存款均存放於特許金融機構，並透過以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存款以管理有關風險。

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以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就管理利率風險制訂正式政策。倘利率上升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將減少824,000港元，主要由於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下降。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能按持續基準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總資本計算。淨負債即總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資本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計算為「權益」另加淨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保持零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一三年維持不變。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非處於淨負債狀態，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3.3 公平值估計

本公司按用作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等級分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分類為一個公平值層級內三個級別，載列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於公平值層級第三級項下確認，原因為可換股債券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且其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由於計量金融工具公平值所需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故金融工具計入第三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請參閱附註1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判斷，包括對未來事件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期望。顧名思義，所得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於報告日期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而具有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7所列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此等計算方式須運用估算(附註7)。倘本集團釐定減值水平(如有)所選定假設(包括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對本集團申報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b)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

倘出現減值指標，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會作減值檢測。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附註2.8)。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即資產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計算法涉及假設，包括將產生之現金流、適用市場貼現率及預測市場與規管情況。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為知情及自願各方於公平交易中銷售資產可取得及扣除出售成本之金額。

任何該等用於估計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分別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申報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上文所述大部分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均按使用價值釐定，惟ByRead Inc.(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有關金額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市場估值為基準。

釐定公平市值時，估值師乃以實際活躍用戶數目及估值技術為依據，當中涉及若干估計，包括相關行業之可供比較銷售、最近期可觀察市價、當前及未來市況，以及適當市場貼現率。依賴估值報告的同時，管理層已運用其判斷力，並認為估值方法能反映當前市況。

(c) 商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年內所收購商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30年可使用年期之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相關刊物營運及未來前景之意向釐定。如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者不同，管理層將調整攤銷幅度。倘商標其後遭棄置或出售，其亦會撤銷或撤減商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

營業額包括廣告收入及期刊之發行及訂閱收益。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03,352	217,29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09	1,177
特許權費收入	589	561
其他媒體業務收入	8,425	4,156
	10,423	5,894
總收益	213,775	223,189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執行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執行委員會從地區角度考核業務。就地理位置而言，管理層考核媒體業務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表現。

執行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開支)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來自該兩個地區之外來客戶收益總額分析以及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媒體業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77,300	26,052	203,352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64,202	(9,258)	54,944
未分配支出			(12,258)
經營溢利			42,686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2,306)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2,9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408
所得稅支出	(8,734)	(28)	(8,762)
年內溢利			28,646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1,101	308	1,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92	852	2,344
無形資產攤銷	2,709	20	2,72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媒體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營業額	188,009	29,286	217,295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67,071	(8,820)	58,251
未分配支出			(11,669)
經營溢利			46,582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2,71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9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868
所得稅(支出)/抵免	(9,318)	2,332	(6,986)
年內溢利			35,882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857	320	1,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22	840	1,962
無形資產攤銷	2,250	21	2,27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資產	400,327	61,412	(166,308)	4,479	299,910
總資產包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6,744	24,892	–	–	31,636
–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權益除外)	2,035	241	–	–	2,276
總負債	(97,186)	(175,756)	166,308	(620)	(107,25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資產	378,593	70,466	(163,153)	5,083	290,989
總資產包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8,579	24,403	–	–	32,982
–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 權益除外)	77,810	897	–	–	78,707
總負債	(94,117)	(175,565)	163,153	(399)	(106,928)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經營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收回所得稅。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呈報分部間之抵銷為經營分部內公司間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為85,2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247,000港元)，而位於中國內地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則為25,7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002,000港元)。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所有經營分部之合併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5,062	5,534	10,347	1,950	22,893
累計折舊	(3,404)	(4,757)	(8,274)	(1,227)	(17,662)
賬面淨值	1,658	777	2,073	723	5,23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58	777	2,073	723	5,231
貨幣匯兌差額	5	4	6	8	23
添置	–	435	967	1,476	2,878
出售	–	(10)	(39)	(638)	(687)
折舊(附註20)	(394)	(409)	(799)	(360)	(1,962)
年終賬面淨值	1,269	797	2,208	1,209	5,48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99	5,783	10,180	2,391	23,453
累計折舊	(3,830)	(4,986)	(7,972)	(1,182)	(17,970)
賬面淨值	1,269	797	2,208	1,209	5,48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69	797	2,208	1,209	5,483
貨幣匯兌差額	5	–	3	1	9
添置	150	551	582	750	2,033
出售	–	(18)	(55)	–	(73)
折舊(附註20)	(604)	(480)	(822)	(438)	(2,344)
年終賬面淨值	820	850	1,916	1,522	5,10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42	5,975	9,424	2,976	23,617
累計折舊	(4,422)	(5,125)	(7,508)	(1,454)	(18,509)
賬面淨值	820	850	1,916	1,522	5,108

折舊支出2,3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62,000港元)已計入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以及行政支出。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附註(a))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720	2,658	–	3,378
累計攤銷	(197)	–	–	(197)
賬面淨值	523	2,658	–	3,181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23	2,658	–	3,181
添置	229	–	–	229
因收購而添置	–	–	75,600	75,600
攤銷支出(附註20)	(171)	–	(2,100)	(2,271)
貨幣匯兌差額	1	45	–	46
期終賬面淨值	582	2,703	73,500	76,78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50	2,703	75,600	79,253
累計攤銷	(368)	–	(2,100)	(2,468)
賬面淨值	582	2,703	73,500	76,78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2	2,703	73,500	76,785
添置	243	–	–	243
攤銷支出(附註20)	(209)	–	(2,520)	(2,729)
貨幣匯兌差額	–	(8)	–	(8)
期終賬面淨值	616	2,695	70,980	74,29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8	2,695	75,600	79,453
累計攤銷	(542)	–	(4,620)	(5,162)
賬面淨值	616	2,695	70,980	74,29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7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來自於二零零四年收購中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分部已成為相應現金產生單位。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預算使用涵蓋五年期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用主要假設為約7%平均增長率及9%貼現率。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增長率與行業預測一致。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相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b) 攤銷支出2,7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71,000港元)已計入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

(c) 被認為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電腦軟件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五年期攤銷。

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以成本計(附註(a))	359,720	359,7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14,730	255,795
	574,450	615,515

(a)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權益
北京世華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廣告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3,500,000元	100%
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雜誌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雜誌 廣告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新時代潤誠科技」)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雜誌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a)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性質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 所持權益
金益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1港元之 無面值股份	100%
Ensto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1港元之 無面值股份	100%
Loka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投資控股	1股1港元之 無面值股份	100%
世華網絡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經營媒體業務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經營雜誌及 雜誌廣告業務	101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Media2U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世華傳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1股1港元之 無面值股份	100%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批授商標特許權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出版雜誌	165,000股每股面值 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萬華媒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20,000股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普通股	100%
Polyman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1港元之 無面值股份	100%
天達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及中國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 無面值股份	100%
頂益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Troni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1股1港元之 無面值股份	1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a)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續)

- 1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2 新時代潤誠科技乃由一名中國國民合法擁有之中國內資企業。本集團已與該公司之合法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致使本集團最終控制新時代潤誠科技之經營與融資活動。根據有關安排，本集團亦享有新時代潤誠科技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該等利益將應本集團要求按預先協定之象徵式代價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之人士轉讓。此外，本集團可透過徵收服務及諮詢費用，收取來自新時代潤誠科技業務之現金流量。新時代潤誠科技之合法擁有人亦已向本集團抵押其於該公司之所有權權益。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新時代潤誠科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應要求償還，並被視為向附屬公司作出之準股本貸款。

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313	25,51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323	7,470
	31,636	32,982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應佔溢利／(虧損)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175	(466)
合營企業	(3,147)	(530)
	(2,972)	(99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ByRead Inc. (「ByRead」)	開曼群島	24.97%	附註(i)	股權
黑紙有限公司(「黑紙」)	香港	10%	附註(ii)	股權
廣州唐德廣告有限公司 (「唐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	附註(iii)	股權

(i) ByRea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娛樂、學習及多媒體應用等流動電話增值服務。

(ii) 黑紙從事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廣告宣傳之業務。

(iii) 唐德從事向中國內地企業提供公關及活動籌辦服務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認購唐德經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代價為700,000人民幣。儘管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股份少於20%，本集團因享有合約權利可提名及罷免組成該公司董事會之三名董事(均擁有平等投票表決權)中的一名董事而行使重要影響力。此外，本集團有權參與決定該公司之財政及經營政策。

ByRead、黑紙及唐德均為私人公司，該等公司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或有負債。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使用權益法入賬之ByRead、黑紙及唐德之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byRead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						
總流動資產	1,851	2,671	11,529	3,049	13,380	5,720
總流動負債	(1,817)	(2,209)	(1,564)	(460)	(3,381)	(2,669)
非流動						
總非流動資產	256	333	156	76	412	40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byRead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373	2,224	16,850	5,107	18,223	7,33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 溢利/(虧損)	(516)	(1,327)	5,613	1,238	5,097	(89)
其他全面收益	11	24	(37)	-	(26)	24
全面收益總額	(505)	(1,303)	5,576	1,238	5,071	(65)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20	-	20	-

上述資料乃呈列於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款項(並非本集團應佔該等款項)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間之會計政策差異所作調整。

財務資料概要之對賬

下文載列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byRead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資產淨值	795	2,098	2,665	927	3,460	3,025
於收購時之資產淨值	-	-	1,189	-	1,189	-
年度溢利/(虧損)	(516)	(1,327)	5,613	1,238	5,097	(89)
注資	-	-	891	500	891	500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200)	-	(200)	-
其他全面收入	11	24	(37)	-	(26)	24
年末資產淨值	290	795	10,121	2,665	10,411	3,4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	72	199	1,012	267	1,084	466
按賬面淨值列賬之商標及客戶名單	3,135	3,393	-	-	3,135	3,393
確認為投資成本之或然代價	-	-	755	-	755	-
商譽	20,822	20,822	1,528	842	22,350	21,664
貨幣匯兌差額	(11)	(11)	-	-	(11)	(11)
賬面值	24,018	24,403	3,295	1,109	27,313	25,512

附註：按本集團分別於ByRead之24.97%權益、於黑紙之10%權益及於唐德之10%權益計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b)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7,470	8,000
應佔虧損	(3,147)	(530)
於三月三十一日	4,323	7,470

下文所列合營企業之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之普通股組成。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 (「Chu Kong」)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	附註(i)	股權
匯聚傳媒有限公司(「匯聚傳媒」)	香港	40%	附註(i)	股權

(i) Chu Kong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匯聚傳媒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交通工具及碼頭之視像節目、海報、座椅套、雜誌架、雜誌、船身廣告、燈箱廣告及電子商貿。

Chu Kong及匯聚傳媒為私人公司，該等公司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匯聚傳媒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61	18,310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1,308	291
總流動資產	10,969	18,601
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	(208)	(287)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	(971)	(185)
總流動負債	(1,179)	(472)
非流動		
資產	1,018	546
總非流動資產	1,018	54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9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b)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641	-
折舊及攤銷	(354)	-
利息收入	1	1
其他開支	(11,155)	(1,326)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7,867)	(1,325)

上述資料反映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呈列款項(並非本集團應佔該等款項)，並已就本集團與合營企業會計政策間之差異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概要之對賬

下文載列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資產淨值	18,675	20,000
年度虧損	(7,867)	(1,325)
年末資產淨值	10,808	18,67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40%)	4,323	7,470
賬面值	4,323	7,470

1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018	8,694

確認為支出及已計入已售貨品成本之存貨成本為34,7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28,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各項：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2)	43,469
其他應收賬款	4,50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123,476
總計	171,81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12)	53,338
其他應收賬款	3,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102,798
總計	159,489
	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5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	1,178
總計	31,69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2,6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7)	535
總計	33,14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賬款 千港元
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2)	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96,727
總計	96,84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12)	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74,001
總計	74,129
	其他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7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86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3,510	53,405	-	-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41)	(67)	-	-
貿易應收賬款 - 淨額	43,469	53,338	-	-
其他應收賬款 - 淨額	7,070	5,826	122	128
	50,539	59,164	122	12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23,592	27,098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3,620	17,188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996	3,455
一百八十日以上	3,261	5,597
	43,469	53,338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6,710	5,826	122	12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60	-	-	-
	7,070	5,826	122	128

概無逾期及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21,5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643,000港元)。該等結餘乃關於一群廣泛客戶，而該等客戶最近均無拖欠款項記錄。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客戶基礎，故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本集團僅會與廣受認同及信譽昭著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對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進行信貸認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控，以減低壞賬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視乎業務地區而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21,8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695,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賬款乃關於多名最近均無拖欠款項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		
零至六十日	17,005	20,982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2,257	1,905
一百二十日以上	2,615	4,808
	21,877	27,69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35,293	39,376
人民幣	8,176	13,962
	43,469	53,33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77,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零)，並直接撇銷金額 10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零)為壞賬。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7	66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77	-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	(103)	-
貨幣匯兌調整	-	1
於三月三十一日	41	67

新增及撥回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項下之「銷售及分銷支出」內。計入撥備賬之金額一般於預期不可再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為數 375,000 港元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三年：零)以客戶提供之按金及銀行擔保作抵押。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2,583	24,446	5,877	5,454
短期銀行存款	100,893	78,352	90,850	68,547
	123,476	102,798	96,727	74,001
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	123,301	102,629	96,727	74,001

短期銀行存款之平均實際利率為 1.83 厘(二零一三年：1.96 厘)，該等存款之到期日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476	102,798	96,727	74,001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合共24,2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996,000港元)，匯款須遵守外匯管制。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400	456,073

普通股之法定總數為4,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三年：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二零一三年：0.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購股權

本公司共有兩項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亦於同日，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適用)大致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

(a) 每股認購價

就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而言，每股認購價為最終每股港元價格，該價格為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在香港提呈發售之價格。

就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而言，每股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時知會僱員。

(b) 購股權期限

就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而言，該計劃將於截至上市日期前有效及生效。

就上市後購股權計劃而言，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該計劃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該等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或世界華文媒體集團(只要本公司仍為世界華文媒體之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其列明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各項該等計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倘適用，須受制於任何歸屬期)，惟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平均行使價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於四月一日	1.2	7,926	1.2	9,192
已失效	1.2	(58)	1.2	(1,266)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	7,868	1.2	7,926

上述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授出，而行使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即上市日期一週年)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止，逾7,868,000份(二零一三年：7,926,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另有58,000份(二零一三年：1,266,000份)購股權失效。

按二項式期權估值模式計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6,380,000港元。此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為股價1.2港元(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價)、相關股份波幅48%(即於香港媒體行業上市公司股份回報之波幅)、無風險利率4.16厘(即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所頒布十年期基金票據之孳息)及未達標行使因素1.4(即計及購股權提早行使行為之因素)。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指定條款，授出購股權之股份酬金成本乃於一年或五年之歸屬期內攤銷。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股份酬金成本(二零一三年：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5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僱員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貨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長期服務 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320	(343,050)	6,482	(86)	-	40,147	(290,187)
貨幣匯兌差額	-	-	571	-	-	-	571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收益	-	-	-	108	-	-	108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	-	-	-	5,214	-	5,214
年內溢利	-	-	-	-	-	35,882	35,882
二零一二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	-	(16,000)	(16,000)
二零一三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	-	-	(8,000)	(8,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320	(343,050)	7,053	22	5,214	52,029	(272,412)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320	(343,050)	7,053	22	5,214	52,029	(272,412)
貨幣匯兌差額	-	-	(48)	-	-	-	(48)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	-	-	(3)	-	-	(3)
年內溢利	-	-	-	-	-	28,646	28,646
二零一三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	-	-	(14,000)	(14,000)
二零一四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	-	-	(6,000)	(6,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320	(343,050)	7,005	19	5,214	60,675	(263,817)

附註：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精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架構所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主要指作為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上市而進行之重組其中一環，所收購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支付代價所配發股份公平值之間差異。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5 其他儲備(續)

(b) 本公司

	僱員股份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320	-	52,419	58,739
年內溢利	-	-	120,158	120,158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	5,214	-	5,214
二零一二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16,000)	(16,000)
二零一三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8,000)	(8,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320	5,214	148,577	160,11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6,320	5,214	148,577	160,111
年內溢利	-	-	16	16
二零一三年度已付末期股息	-	-	(14,000)	(14,000)
二零一四年度已付中期股息	-	-	(6,000)	(6,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320	5,214	128,593	140,127

16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可換股債券	74,024	72,47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每滿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起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90港元將債券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列入非流動負債)乃以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權益部分初步按債券所得款項淨額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並列入權益中之其他儲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6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75,600
權益部分(附註15(b))	(5,21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70,386
票息	(630)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71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72,47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72,474
票息	(75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30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74,024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700	4,740	-	-
其他應付賬款	25,716	28,768	675	586
	31,416	33,508	675	58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9)	1,178	535	-	-
	32,594	34,043	675	586

按發票日期計算，自關連方交易產生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齡為一百八十日以內。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一般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4,510	4,460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080	152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6	-
一百八十日以上	104	128
	5,700	4,74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其他應付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款項	24,308	28,768	675	5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08	-	-	-
	25,716	28,768	675	586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當有可依法執行權利作出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1,557	1,576
- 十二個月內收回	1,557	1,576
	3,114	3,1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十二個月內變現	(335)	(28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於年內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0)	807	657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抵免(附註22)	(138)	2,332	2,194
貨幣匯兌差額	-	13	1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	3,152	2,86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88)	3,152	2,864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附註22)	(47)	(27)	(74)
貨幣匯兌差額	-	(11)	(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35)	3,114	2,77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有尚未確認稅項虧損27,0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112,000港元)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無法肯定日後能否收回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確認該等稅項虧損。

此等稅項虧損之屆滿日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	11,277	13,858
無到期日	15,726	16,254
	27,003	30,11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9 長期服務金承擔

長期服務金撥備指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現值及相關精算收益。現時服務成本及承擔利息已於年內確認，並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支付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現值	16	12

長期服務金承擔須於五年(二零一三年：五年)後償還。

年內變動乃本期服務成本及承擔之利息抵銷年內已付之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承擔現值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2	117
本期服務成本	1	2
利息成本	-	1
承擔之精算虧損/(收益)	3	(108)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	12

長期服務金承擔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2	117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1	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精算虧損/(收益)	3	(108)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	1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19 長期服務金承擔(續)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精算收益/(虧損)累計金額	22	(86)
年內精算(虧損)/收益淨額	(3)	108
年終精算收益累計金額	19	22

所使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貼現率(%)	1.9	0.8
預計通脹率(%)	3.0	3.0
預期資產回報率(%)	4.75至6.25	4.75至6.25
預計未來薪金增長率(%)		
- 二零一四年及以後(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及以後)	3.5	3.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披露數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現值	16	12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過往調整	4	(95)

20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消耗紙張	17,332	20,83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6)	2,344	1,962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2,729	2,27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21)	72,061	72,530
租賃成本	6,359	5,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	320
核數師酬金	1,174	1,18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64,935	65,239
社會保障成本(附註(a))	3,506	3,887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及強積金計劃(附註29(i))	1,955	1,827
員工福利及津貼	1,665	1,577
	72,061	72,530

(a) 社會保障成本

本公司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附屬公司之所有中國公民僱員，已參與由政府機關運作及管理，並在中國實行之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社會福利。根據相關法規，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並設有一定上限，向勞工及社會福利機關支付。有關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之		總計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130	–	–	–	130
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	130	–	614	–	744
林栢昌先生	130	1,848	690	15	2,6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180	–	–	–	180
薛建平先生	150	–	–	–	150
陳福成先生*	140	–	–	–	140

* 陳福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之		總計 千港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120	-	-	-	-	120
執行董事						
張袞昌先生	120	-	769	-	-	889
林栢昌先生	120	1,804	857	15	-	2,7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170	-	-	-	-	170
薛建平先生	140	-	-	-	-	140
陳福成先生	130	-	-	-	-	130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董事，彼之酬金已於上文所呈列分析內反映。年內其餘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個別人士之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641	6,677
花紅	894	1,0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8	253
	7,783	8,022

其餘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個別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2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抵銷在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即期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8,708)	(9,20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4
遞延所得稅(附註 18)		
– 即期遞延所得稅(支出)/抵免	(74)	2,194
	(8,762)	(6,986)

以下為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繳納之稅項與採用適用於合併公司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將產生之理論數額之差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8,646	42,868
就有關國家溢利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5,780)	(6,526)
毋須課稅收入	833	192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261)	(1,187)
確認為無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3,230)	(2,159)
尚未確認之臨時差額	(491)	(164)
確認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27)	2,33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174	5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4
所得稅支出	(8,762)	(6,986)

附註：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 20.2% (二零一三年：15.2%)。

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16,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120,158,000 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8,646	35,882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7.2	9.0

假定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25 股息

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2港仙)	6,000	8,000
報告期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一三年：3.5港仙)	12,000	14,000
	18,000	22,000

年內已付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三年：2港仙)	6,000	8,000
二零一三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二零一二年：4港仙)	14,000	16,000
	20,000	24,000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合共12,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是項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惟以擬派股息列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6 經營產生現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408	42,868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6)	2,344	1,962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2,729	2,2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20)	54	320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附註16)	2,306	2,718
– 利息收入(附註5)	(1,409)	(1,177)
– 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附註12)	77	–
– 經營業務之匯兌虧損	(95)	276
– 關於長期服務金計劃之成本(附註19)	1	3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附註9)	2,972	996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324)	(221)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548	(1,583)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5)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43	(2,853)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47)	5,423
經營產生現金	51,042	51,00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賬面淨值(附註6)	73	6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4)	(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9	367

27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倉庫。該等租賃之年期及續約權利各有不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一年	5,183	4,834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3,032	4,833
	8,215	9,667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8 銀行融資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銀行融資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浮息率		
– 於一年內到期	30,000	30,000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為年度融資，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檢討。

29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世界華文媒體。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與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訂立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特許權費	a	–	1,921
發行支援服務費用	b	1,284	1,072
資料庫服務費用	c	218	219
行政支援服務費用	d	5,529	5,370
辦公室、倉庫及車位租賃及特許權費用	e	2,539	2,098
機票及住宿開支	f	862	992
廣告交換開支	g	1,129	1,487
廣告交換收入	h	(1,129)	(1,487)
排板、分色及底片製作開支	i	12	2
印刷成本	j	–	1,676
宣傳支出	k	14	266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l	1,955	1,827
代理(收入)/費用	m	(1,934)	284
雜項收入	n	(813)	(771)
電子雜誌利潤分成開支及下載開支	o	88	–
股息收入	p	(2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q	–	75,600
可換股債券利息	r	756	630
內容提供及視像製作收入	s	(2,427)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9 關連方交易 (續)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與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訂立下列交易：(續)

附註：

- (a)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印刷《明報周刊》之商標及其昔日內容使用權之特許權費，按預定比率(參考第三方特許授權人收取本集團之特許權費計算)收費。
- (b)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有關發行、銷售及推廣本集團出版刊物有關之發行支援服務所收取費用，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c)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有關提供資料庫服務(包括資料分類、編製資料索引及存檔、資料儲存管理及檢索、資料供應及報章剪輯)所收取費用，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d)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提供行政支援服務、人力資源、企業傳訊、法律服務以及資訊系統支援服務所收取費用及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租賃若干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之折舊，按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e)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租賃及使用辦公室、倉庫及車位之租賃及特許權費用，按預定比率(參考當時市價計算)釐定。
- (f) 此乃支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世界華文媒體控制方之一家關連公司之機票及住宿支出，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之比率計算)釐定。
- (g) 此乃根據與世界華文媒體訂立之廣告交換協議，按交換基準釐定之廣告支出。費用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之比率計算)釐定。
- (h) 此乃根據與世界華文媒體訂立之廣告交換協議，按交換基準釐定之廣告收入。費用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之比率計算)釐定。
- (i)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排板、分色及底片製作費用，按預定比率(按所產生成本計算)釐定。
- (j)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印刷費用，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之比率計算)釐定。
- (k) 此乃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宣傳支出，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之比率計算)釐定。
- (l) 此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就本集團退休金責任作出之定額供款成本。本集團與世界華文媒體集團之間並無既定政策或合約協議，其乃按預定比率(按僱員薪金計算)支銷。
- (m) 此乃聘用費減代理佣金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按預定比率(按收取第三方客戶之比率計算)釐定。
- (n) 此乃世界華文媒體之控制方之關連公司訂立之分租協議之租金收入及會計服務收入，按預定比率(參考當時市價計算)及成本補償基準釐定。
- (o) 此乃根據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明報教育出版有限公司公平磋商訂立之協議所支付電子雜誌利潤分成開支及下載開支。
- (p) 此乃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收入，乃根據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股權計算。
- (q) 此乃向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明報集團有限公司收購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成本。
- (r) 此乃按年利率 1 厘計算之可換股債券利息，以一年 365 日為基準，每半年分期支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 (s) 此乃根據與合營企業匯聚傳媒公平磋商訂立之協議所收取內容提供收入及視像製作收入。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29 關連方交易 (續)

- (ii) 上文附註29(i)所披露關連方交易所產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5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78)	(535)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12)	360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7)	(1,408)	-

按發票日期計算，同系附屬公司之未償還餘額賬齡在一百八十日內。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一般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 (iii) 主要管理層酬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395	7,7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89	108
	7,484	7,864

五年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03,352	217,295	224,183	200,188	181,3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8,646	35,882	32,581	20,406	5,662
每股基本盈利	7.2 港仙	9.0 港仙	8.1 港仙	5.1 港仙	1.4 港仙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8	5,483	5,231	4,376	4,318
無形資產	74,291	76,785	3,181	2,719	2,59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31,636	32,982	25,97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14	3,152	807	51	–
流動資產	185,761	172,587	163,515	169,056	181,590
流動負債	(32,879)	(34,154)	(32,159)	(32,203)	(21,368)
流動資產淨值	152,882	138,433	131,356	136,853	160,2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7,031	256,835	166,553	143,999	167,131
可換股債券	(74,024)	(72,474)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5)	(288)	(150)	–	(41)
長期服務金承擔	(16)	(12)	(117)	(28)	(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192,656	184,061	166,286	143,971	167,058



万华媒体
ONEMEDIAGROUP
www.omghk.com

世界華文媒體集團成員
A member of MEDIA CHINESE GROUP